

《安排》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p>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p> <p>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p> <p>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p> <p>c. 金融租赁</p> <p>d. 所有支付和汇划工具，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p> <p>e. 担保和承诺</p> <p>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p>
具体承诺	<p>1. 澳门银行在内地设立分行或法人机构，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60 亿美元；澳门财务公司在内地设立法人机构，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60 亿美元。</p> <p>2. 澳门银行在内地设立合资银行或合资财务公司、澳门财务公司在内地设立合资财务公司无需先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p> <p>3. 澳门银行内地分行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资格条件为：</p> <p>（1）在内地开业 2 年以上；</p> <p>（2）主管部门在审查有关盈利性资格时，改内地单家分行考核为多家分行整体考核。</p>

《安排》补充协议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汇划工具，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 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
具体承诺	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允许澳门银行内地分行经批准从事代理保险业务。

《安排》补充协议二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汇划工具，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 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
具体承诺	<p>澳门银行内地分行对内地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而需向内地分行注入营运资金的要求，由单家分行考核改为多家分行整体考核，在内地多家分行平均营运资金达到5亿元人民币的前提下，单家分行营运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p>

《安排》补充协议四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汇划工具，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 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
具体承诺	澳门银行入股内地银行，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由不低于100亿美元降至不低于60亿美元。

《安排》补充协议五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汇划工具，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 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
具体承诺	<p>允许符合下列条件的澳门银行在内地注册的法人银行将数据中心设在澳门：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08年6月30日前在内地注册成立； （2）注册成立时，其母行已在澳门设有数据中心； （3）数据中心应独立运行并应包括客户信息、账户信息以及产品信息等核心系统； （4）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具有数据中心最高管理权； （5）设立的数据中心，须符合内地有关监管要求并经内地相关部门认可。

¹ 须符合内地与澳门监管部门签订的关于澳门银行在内地注册的法人银行在澳门设立数据中心监管合作协议的规定。

《安排》补充协议六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汇划工具，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 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
具体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澳门银行在广东省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参照内地相关申请设立支行的法规要求提出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请。 2. 若澳门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已在广东省设立分行，则该分行可以参照内地相关申请设立支行的法规要求提出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请。

《安排》补充协议七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汇划工具，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 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
具体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澳门银行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内地申请设立外商独资银行或外国银行分行，提出申请前应在内地已经设立代表处1年以上。 2. 澳门银行的内地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应具备下列条件：提出申请前在内地开业2年以上且提出申请前1年盈利。 3. 澳门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具体要求参照内地相关规定执行。

《安排》补充协议七 (补充内容)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汇划工具，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 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
具体承诺	<p>澳门银行的内地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对内地澳资企业的人民币业务，应具备下列条件：提出申请前在内地开业1年以上且提出申请前1年盈利。²</p>

² 实施时间由双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商定。

《安排》补充协议八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汇划工具，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 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
具体承诺	允许澳门银行在内地注册的法人银行参与共同基金销售业务。